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生

吳陳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陳宗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與淡金路38巷35弄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之上開地點停車，而被告陳國生亦於同日1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35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淡金路38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駛入淡金路38巷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左轉車應繞越前方違規臨時停車車輛，未達路口中心，不得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左轉，適亦有林宜正騎乘車牌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陳國生駕駛之上開車輛與林宜正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林宜正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側橈骨及尺骨遠端骨折、右膝及右踝挫傷、右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
05 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
06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
07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
08 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
09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憶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